

#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—2020 年目标薪酬规划

为更好地激励公司各级管理人员，创造更好的经营效益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--2020 年目标薪酬规划》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高管正职 2020 年的目标薪酬由原薪酬规划确定的“控制在 50 万元/年左右”调整为“控制在 120 万元/年左右”，高管副职及其他高管 2020 年的目标薪酬规划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月度目标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，按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方案逐月考核后发放，考核包括营业收入、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应收账款余额等相关指标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考核的组织和实施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兼任董事、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规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4 日